勐海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项目经费

1. 立项依据

2013年，中央作出“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重大战略决策，根据中央和省级对工作补助的要求，中央和省级按国土二调面积分别给予每亩10元补助，包干使用，形成的资金缺口，由各地自解决。中共勐海县委文件海发〔2015〕11号，中共勐海县委 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实施方案里提出了将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1. 项目实施单位

勐海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1. 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解决承包地块面积不准、空间位置不明、四至界线不清和登记簿不全等问题，确保承包面积、承包合同、登记簿、权属证书“四相符”，承包地块、面积、合同、权属证书“四到户”，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通过确权登记颁证，将[农户](http://www.so.com/s?q=%E5%86%9C%E6%88%B7&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承包数据和资料实现信息化管理，把承包地块的面积、空间位置和权属证书等落实到户，依法保障农民对承包土地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等权利，既能打消农民流转会产生[归属纠纷](http://www.so.com/s?q=%E5%BD%92%E5%B1%9E%E7%BA%A0%E7%BA%B7&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担忧，又为解决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提供最清晰、最原始的重要数据，为化解农村的这些矛盾提供最有效、最坚实的基础。

1. 项目实施内容

（一）清理核实农村土地承包档案。以二轮土地承包，特别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补换发工作以来建立的农村土地承包档案为基础，对农村土地承包底册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核实，规范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资料等。

（二）查清承包地块面积和空间位置。在对土地承包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的基础上，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为基础，以依法按政策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发放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为依据，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调查勘测，查清承包地块面积、四至界线和空间位置，实测结果经村（组）公示、乡镇确认后，作为确认、变更、解除土地承包合同以及确认、变更、注销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依据。

（三）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及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原则要求，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已建立登记簿的，要依据上述规定进一步健全，充实完善承包地块的面积、四至界线、地类和空间位置。

（四）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注销等日常管理。在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土地承包合同变更、解除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注销等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进行完善，变更或者补换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五）对其他承包方式开展确权登记颁证。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专指承包集体土地的专项承包合同），当事人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登记。经县、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单位审核，符合登记有关规定的，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依法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予以确认。

（六）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资料归档。严格执行土地承包档案管理规定，实现档案工作与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同步部署、同步检查、同步总结、同步验收。坚持分级管理、集中保管，建立健全整理立卷、分类归档、安全保管、公开查阅等制度。

1. 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安排100.00万元，明细如下：

1.用于支付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业务委托费50.00万元；

2.支付云南北斗高分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影像底图使用费50.00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2. 项目实施阶段。2023年1月前将工作补助经费支付完毕。

（二）项目总结阶段。2023年9月项目工作总结。继续完善土地确权工作“回头看”、查缺补漏、扫尾、档案建设等工作。为后续土地确权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和应用打好基础。

1. 项目实施成效

**一是**进一步稳定了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通过确权登记颁证，解决了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登记簿不健全等问题，化解了一些多年遗留的历史矛盾。 **二是**推动了适度规模经营。通过确权登记颁证，进一步明晰了农村土地产权关系，强化了对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保护，稳定了农民土地经营的预期，为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创造了条件,基层干部群众普遍反映，是确权登记颁证，给农民放心流转土地吃上了“定心丸”。**三是**促进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解除了农民长期流转土地的后顾之忧，稳定了经营权长期流转关系，带动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向农业聚集、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中，加快了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的发展步伐。四是增加了农民财产性收入。确权登记颁证后，农户承包土地面积比二轮承包面积普遍增加，农民流转土地收益也随之增加。